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董俐

電 話:04-37061544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408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書函 (001408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,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考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06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(不含港澳)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,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,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;至於其他省市區(不含港澳)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,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,提 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,視其旅遊 地區和有無症狀等,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 員施以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





方式進行觀察,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,並建議赴 大陸考察、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,除有必要性及急迫 性須親自前往,且無替代方式外,不宜前往。

四、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, 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。爰部屬機關(構)學校首長 如須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,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, 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;所屬人員因公赴大 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亦應審慎評估比照辦理,並應隨疫 情發展,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0/02/07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